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41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憲鴻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